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